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电子信箱：tianhe@mail.hf.ah.cn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亚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亚夏股份的设立.....	14
五、亚夏股份的独立性.....	15
六、亚夏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5
七、亚夏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亚夏股份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亚夏股份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亚夏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亚夏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亚夏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亚夏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亚夏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亚夏股份的税务.....	50
十七、亚夏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亚夏股份募股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亚夏股份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亚夏股份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普所	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亚夏股份	指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	指亚夏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即芜湖亚夏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亚夏	指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亚夏	指安徽亚夏前身，即安徽省宁国市亚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国汽车	指安徽省宁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
芜湖广本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别克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现代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轿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丰田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福兆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福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芜湖亚东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亚迪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徽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驾校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芜湖亚瑞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二手车经纪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轿车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芜湖亚凯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宣城亚悦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宣城亚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宣城亚众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宣城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宣城亚本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宣城亚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亚通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宣城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宣城亚腾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宣城亚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宣城亚绅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宣城亚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德亚广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广德亚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凯旋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巢湖亚夏凯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亚景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巢湖亚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亚东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巢湖亚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亚威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巢湖亚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国驾校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宁国市亚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安徽亚达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徽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亚特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徽亚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悦宾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合肥亚夏悦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雅迪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合肥雅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徽亚夏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黄山亚晖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黄山亚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黄山亚骐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黄山亚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国分公司	指亚夏股份分公司——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黄山分公司	指亚夏股份分公司——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安庆分公司	指亚夏股份分公司——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A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2010]皖天律证字第 011 号

致：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股份”）的委托，作为亚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喻荣虎、吴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亚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出具日以前亚夏股份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亚夏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亚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亚夏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亚夏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亚夏股份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夏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亚夏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0年4月7日，亚夏股份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亚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股票发行上市的板块、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发行方式、上市地、募集资金用途、关于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必要事项。

（二）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亚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1999年8月25日，原有限公司成立。2006年11月10日，经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原有限公司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0774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81219的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亚夏股份。

2006年11月30日，亚夏股份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2012104768，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二）亚夏股份已通过了2009年度企业法人年检。经核查，对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夏股份

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亚夏股份注册资本缴纳和主要资产情况

1、亚夏股份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自 1999 年 8 月 25 日成立以来，注册资本变化及缴纳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方式	认缴情况	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1999年8月25日	设立出资	580	实物	已缴足	芜湖市鸠江区审计事务所鸠审事验字(99)第123号《验资报告》	宁国市审计事务所宁审评报字(1999)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2年12月16日	增资	5000	现金、非货币	已缴足	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平泰会开验字[2002]第235号《验资报告》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地源[2002]芜(估)字第037号《土地估价报告》
2006年10月31日	增资	6000	现金	已缴足	华普所华普验字[2006]第0696号《验资报告》	无
2006年11月30日	整体变更	6000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华普所华普验字[2006]0778号《验资报告》	无
2007年12月26日	增资	6600	现金	已缴足	华普所华普验字[2007]0885号《验资报告》	无

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自 1999 年 8 月 25 日成立以来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亚夏股份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亚夏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亚夏股份的生产经营

根据亚夏股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亚夏股份的经营范围是：品牌轿车及其配件销售、维修、装潢、美容、信息咨询服务，品牌轿车二手

车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一致，亚夏股份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经营许可，亚夏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亚夏股份的股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亚夏股份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亚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亚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进行逐项审查，结论如下：

（一）亚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亚夏股份《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修订稿）》，亚夏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127条的规定。

2、根据亚夏股份《招股说明书》，亚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128条的规定。

3、根据亚夏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1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2款的规定。

5、根据亚夏股份提供的材料及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3款、第50条第4款的规定。

6、亚夏股份目前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根据亚夏股份《招股说明书》，亚夏股份本次拟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额有了8800万股，不少于3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2、3款的规定。

(二) 亚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亚夏股份的独立性”所述，亚夏股份具有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至20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亚夏股份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平安证券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并通过了平安证券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

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所针对亚夏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会审字[2010]38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夏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销售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亚夏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2) 亚夏股份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亚夏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任何发行申请。

(4) 亚夏股份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亚夏股份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

(6) 亚夏股份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亚夏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25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夏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6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7条的规定。

9、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28条的规定。

10、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38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华普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29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所已对亚夏股份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1-3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亚夏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

12、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31条的规定。

13、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2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33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1-3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023,271.27元、25,474,909.61元、39,963,451.24元和13,709,692.5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32,968.16 元、25,386,645.98 元、35,345,476.68 元和 13,198,366.11 元。

亚夏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3805 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 1-3 月份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62,756,836.91 元、1,402,068,377.78 元、2,213,080,419.11 元和 606,671,362.33 元。

亚夏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3805 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 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3805 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38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亚夏股份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亚夏股份的经营模式、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

存在经营模式、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亚夏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亚夏股份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亚夏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亚夏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没有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4) 亚夏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亚夏股份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权利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亚夏股份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亚夏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 亚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扩大主营业务, 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节“亚夏股份募股资金的运用”)

20、根据亚夏股份的说明, 亚夏股份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亚夏股份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网络项目(由 6 个品牌轿车 4S 店项目组成),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汽车用品中心项目业经亚夏股份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 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网络项目备案情况

芜湖广汽丰田汽车 4S 店子项目业经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三产[2010]92 号《关于同意芜湖广汽丰田汽车 4S 店子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备案。

芜湖瑞麟·威麟汽车 4S 店子项目业经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三产[2010]91 号《关于同意芜湖瑞麟·威麟汽车 4S 店子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备案。

芜湖东风雪铁龙汽车 4S 店子项目业经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三产[2010]154 号《关于同意芜湖东风雪铁龙汽车 4S 店子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备案。

宣城瑞麟·威麟汽车 4S 店子项目业经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10]142 号《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同意备案。

黄山北京现代汽车 4S 店子项目业经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0]08 号《黄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意见书》同意备案。

黄山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子项目业经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0]09 号《黄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意见书》同意备案。

(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业经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三产[2010]90 号《关于同意芜湖亚夏信息化建设子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备案。

(3) 汽车用品中心项目业经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三产[2010]89 号《关于同意芜湖亚夏汽车用品中心子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备案。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安徽省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产业发展政策。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已出具环控函[2010]392 号《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上述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环保要求。

经核查，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网络项目所属 6 个子项目均已取得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22、根据亚夏股份的说明，亚夏股份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以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23、根据亚夏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亚夏股份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24、根据亚夏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三）2007 年 3 月 19 日，亚夏股份与平安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报告》；2008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亚夏股份的辅导工作进行了现场评估调查，亚夏股份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亚夏股份的设立

（一）亚夏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亚夏股份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亚夏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亚夏股份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亚夏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亚夏股份的独立性

- (一) 亚夏股份的业务独立。
- (二) 亚夏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亚夏股份的人员独立。
- (四) 亚夏股份的机构独立。
- (五) 亚夏股份的财务独立。
- (六) 亚夏股份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亚夏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亚夏股份的发起人

1、安徽亚夏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2500000008795，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夏耘，住所为宁国市宁阳工业开发区。安徽亚夏现持有亚夏股份 2036.50 万股，占亚夏股份全部股份的 30.86%，系亚夏股份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已通过 2009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周夏耘等 40 名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1	周夏耘	1080.00	18.000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540716****
2	周 晖	990.00	16.500	上海市	34252419780719****
3	周 丽	660.00	11.000	安徽省合肥市	34252419791223****
4	肖美荣	16.00	0.2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2070****
5	杨爱珍	15.00	0.250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5102****
6	丁立新	10.00	0.167	安徽省泾县	34252919701205****
7	查卫东	10.00	0.167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260102****
8	李国清	10.00	0.1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20826****
9	李金祥	10.00	0.1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5081****
10	晏建州	10.00	0.1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561025****
11	刘国平	10.00	0.1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8103****

12	方 程	10.00	0.1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75082****
13	邹则清	10.00	0.1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00606****
14	李 林	10.00	0.167	安徽省宣州市	34250169051****
15	曹应宏	6.00	0.100	安徽省泾县	34252219791009****
16	胡新华	5.00	0.08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30305****
17	章修防	6.00	0.100	安徽省宣州市	34020268062****
18	叶正贵	6.00	0.100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52022****
19	汪子田	5.00	0.08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61222****
20	方昌杰	5.00	0.083	安徽省宁国市	34040419790123****
21	黄为民	5.00	0.08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6062****
22	李运鸿	4.00	0.0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11001****
23	陈久荣	4.00	0.0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70101****
24	刘斯斌	4.00	0.067	安徽省宣州市	34250171092****
25	王立新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81022****
26	张川国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00814****
27	李 辉	3.00	0.050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60427****
28	汪新宇	2.00	0.033	安徽省合肥市	34252419770811****
29	徐晓华	3.00	0.050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480815****
30	刘山东	3.00	0.050	安徽省宁国县	34252460090****
31	刘代富	2.00	0.033	安徽省宣城市	34250119721019****
32	王受虎	2.00	0.033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275010****
33	胡根双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县	34252467031****
34	胡兴无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40725****
35	黄 莹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70092****
36	桂玉红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40319****
37	胡 杰	2.00	0.033	安徽省蚌埠市	34030319630205****
38	张海峰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71002****
39	胡善鸣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县	34252447100****
40	张 彪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县	34252473020****

经核查，亚夏股份上述 40 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亚夏股份的现任股东

根据亚夏股份提供的公司设立后股权变动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设立至今发生过四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亚夏股份的股本及演变”，亚夏股份现任股东 8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

①安徽亚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亚夏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②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方舟”）成立于1999年12月2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1139031，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施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世纪方舟现持有亚夏股份720万股，占亚夏股份全部股份的10.91%。该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③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晨”）成立于2007年9月4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8001038169，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戩，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泾商路99弄3106号305室。上海紫晨现持有亚夏股份132万股，占亚夏股份全部股份的2%。该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1	周夏耘	1080	16.36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540716****
2	周晖	990	15.00	上海市	34252419780719****
3	周丽	660	10.00	安徽省合肥市	34252419791223****
4	汪杰宁	420	6.36	北京市	11010819701122****
5	陈海啸	130	1.97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10506****
6	王飏	70	1.06	安徽省铜陵市	34070219701111****
7	罗荣峻	50	0.76	新疆乌鲁木齐市	65010219741024****
8	肖美荣	19	0.29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2070****
9	杨爱珍	17	0.26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5102****
10	何嘉珂	16	0.24	安徽省合肥市	34252419830823****
11	丁立新	12	0.18	安徽省泾县	34252919701205****
12	查卫东	10	0.15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260102****
13	李国清	10	0.1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20826****
14	李金祥	10	0.1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5081****
15	晏建洲	10	0.1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561025****
16	刘国平	10	0.1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81030****
17	方程	10	0.1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75082****
18	邹则清	10	0.1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00606****
19	李林	10	0.15	安徽省宣城市	34250119690511****

20	曹应宏	10	0.15	安徽省泾县	34252219791009****
21	章修防	10	0.15	安徽省宣城市	34020268062****
22	胡新华	10	0.1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30305****
23	叶正贵	6	0.09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52022****
24	汪子田	5	0.08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61222****
25	方昌杰	5	0.08	安徽省宁国市	34040419790123****
26	黄为民	5	0.08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6062****
27	宋忠海	5	0.08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4022****
28	司琪	5	0.08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820603****
29	李运鸿	4	0.06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11001****
30	陈久荣	4	0.06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70101****
31	刘斯斌	4	0.06	安徽省宣城市	34250171092****
32	王立新	4	0.06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81022****
33	俞斌	4	0.06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60526****
34	李辉	3	0.0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60427****
35	徐晓华	3	0.0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480815****
36	张世军	3	0.0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90901****
37	刘代富	2	0.03	安徽省宣城市	34250119721019****
38	王受虎	2	0.03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275010****
39	胡根双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7031****
40	胡兴无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40725****
41	黄莹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70092****
42	桂玉红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40319****
43	胡杰	2	0.03	安徽省蚌埠市	34030319630205****
44	张海峰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71002****
45	胡善鸣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47100****
46	张彪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73020****
47	夏培锟	2	0.03	安徽省黄山市	34270119480516****
48	郑亚华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48092****
49	陈胜发	2	0.03	安徽省安庆市	34082219770504****
50	鲍莲玉	2	0.03	安徽省宣城市	34250119690607****
51	李慧珍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319691228****
52	刘双红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31217****
53	王海峰	2	0.03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419700521****
54	杨祥林	2	0.03	安徽省宣城市	34250119780922****
55	项光兴	2	0.03	安徽省芜湖市	34252919770915****
56	解宗塘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6120****
57	周荣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851209****
58	戴绍华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51005****
59	王玲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4051****
60	王学猛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010419761210****
61	王郢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90605****
62	温龙军	2	0.03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219800615****
63	姚维嘉	2	0.03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319810620****
64	李剑锋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00808****
65	程军	2	0.03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219620912****
66	程华宁	1.5	0.02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61013****
67	应永生	1	0.02	安徽省宣城市	34030419820628****
68	杨义	1	0.02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219630319****
69	付勤云	1	0.02	安徽省芜湖市	34012219801004****
70	胡学虎	1	0.02	安徽省肥西县	34242519730416****

71	胡庆明	1	0.02	安徽省合肥市	34242219741116****
72	张立发	1	0.02	安徽省芜湖市	34022119741022****
73	周忠华	1	0.02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00630****
74	陈文华	1	0.02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60422****
75	刘祥武	1	0.02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54022****
76	张迎喜	1	0.02	安徽省郎溪县	34252219630705****
77	陶志	1	0.02	安徽省芜湖市	34012119790520****
78	王刚	1	0.02	上海市	34020219780123****
79	石波	1	0.02	安徽省蚌埠市	34032319790501****
80	李静	1	0.02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60423****
81	高峰	1	0.02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811109****
82	柳俊	1	0.02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219811114****
83	潘天明	1	0.02	安徽省泾县	34252919550412****
84	汪勇	1	0.02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50724****

经核查，亚夏股份上述 8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亚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周夏耘除直接持有亚夏股份 16.36%的股权外，还通过控股安徽亚夏间接控制亚夏股份 30.86%的股权，故亚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周夏耘。

（四）经核查，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亚夏股份的发起人以原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行为，已经 2006 年 11 月 10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计、批准、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投入亚夏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世纪方舟以现金 3600 万元认缴亚夏股份新增 600 万股股份的行为，已经 2007 年 12 月 5 日亚夏股份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亚夏股份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2007 年 12 月 12 日，经华普所出具的华普验字 [2007] 088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世纪方舟认缴新增股份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履行了必要的批准、验资等法定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经核查，亚夏股份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经核查, 亚夏股份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 亚夏股份的现有资产属于亚夏股份合法所有或使用,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亚夏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一) 亚夏股份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亚夏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安徽亚夏	3064	51.07	22	李运鸿	4	0.067
2	周夏耘	1080	18.000	23	黄为民	5	0.083
3	周 晖	990	16.500	24	陈久荣	4	0.067
4	周 丽	660	11.000	25	刘斯斌	4	0.067
5	肖美荣	16	0.267	26	刘代富	2	0.033
6	杨爱珍	15	0.250	27	王受虎	2	0.033
7	查卫东	10	0.167	28	李 辉	3	0.050
8	李国清	10	0.167	29	汪新宇	2	0.033
9	李金祥	10	0.167	30	胡根双	2	0.033
10	晏建州	10	0.167	31	胡兴无	2	0.033
11	丁立新	10	0.167	32	黄 莹	2	0.033
12	刘国平	10	0.167	33	桂玉红	2	0.033
13	方 程	10	0.167	34	徐晓华	3	0.050
14	邹则清	10	0.167	35	刘山东	3	0.050
15	李 林	10	0.167	36	王立新	2	0.033
16	叶正贵	6	0.100	37	胡 杰	2	0.033
17	曹应宏	6	0.100	38	张海峰	2	0.033
18	章修防	6	0.100	39	胡善鸣	2	0.033

19	汪子田	5	0.083	40	张彪	2	0.033
20	方昌杰	5	0.083	41	张川国	2	0.033
21	胡新华	5	0.083	合计		6000	100

经核查，亚夏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亚夏股份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设立至今发生过四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变动

（1）2007年12月1日，安徽亚夏与陈海啸、王飏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130万股股份、7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陈海啸、王飏。2007年12月5日，安徽亚夏与汪杰宁、上海紫晨、合肥华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50万股股份、132万股股份、3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汪杰宁、上海紫晨、合肥华津。同日，安徽亚夏与何嘉珂等44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107.5万股股份转让给44名自然人。本次安徽亚夏与何嘉珂等44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 (万股)	当时 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 (万股)	当时 任职情况
1	何嘉珂	16	—	23	胡学虎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2	肖美荣	3	亚夏股份	24	温龙军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3	杨爱珍	2	安徽亚夏	25	姚维嘉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4	丁立新	2	安徽亚夏	26	周忠华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5	胡新华	5	亚夏股份 子公司	27	胡庆明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6	曹应宏	4	安徽亚夏	28	李剑峰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7	章修防	4	安徽亚夏	29	张立发	1	亚夏股份

8	司琪	5	安徽亚夏	30	鲍莲玉	2	安徽亚夏子公司
9	姜小明	5	亚夏股份子公司	31	李慧珍	2	安徽亚夏
10	宋忠海	5	亚夏股份子公司	32	刘双红	2	安徽亚夏子公司
11	喻斌	4	安徽亚夏子公司	33	项光兴	2	安徽亚夏子公司
12	张世军	3	安徽亚夏子公司	34	王玲	2	安徽亚夏
13	王立新	2	安徽亚夏子公司	35	陈胜发	2	亚夏股份
14	张川国	2	安徽亚夏子公司	36	王海峰	2	亚夏股份子公司
15	王郢	2	安徽亚夏子公司	37	杨祥林	2	亚夏股份子公司
16	王学猛	2	亚夏股份子公司	38	戴绍华	2	亚夏股份子公司
17	刘祥武	1	安徽亚夏	39	程华宁	1.5	亚夏股份
18	汪新宇	1	亚夏股份子公司	40	应永生	1	亚夏股份
19	张迎喜	1	安徽亚夏子公司	41	谢宗塘	2	安徽亚夏子公司
20	陈文华	1	安徽亚夏子公司	42	周荣	2	安徽亚夏子公司
21	杨义	1	亚夏股份子公司	43	夏培锟	2	安徽亚夏子公司
22	付勤云	1	亚夏股份子公司	44	郑亚华	2	安徽亚夏子公司
合计		107.5					

2007年12月5日，安徽亚夏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 2007年12月5日，亚夏股份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与世纪方舟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世纪方舟以现金3600万元认购亚夏股份新增的600万股股份。同日，亚夏股份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亚夏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并根据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等情况，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7年12月12日，经华普所出具的华普验字[2007]0885号《验资报告》验证：亚夏股份已收到世纪方舟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亚夏股份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亚夏股份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芜湖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亚夏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安徽亚夏	2274.5	34.46	42	王立新	4	0.06
2	世纪方舟	600	9.09	43	胡杰	2	0.03
3	上海紫晨	132	2.00	44	张海峰	2	0.03
4	合肥华津	300	4.55	45	胡善鸣	2	0.03
5	周夏耘	1080	16.36	46	张彪	2	0.03
6	周晖	990	15.00	47	张川国	4	0.06
7	周丽	660	10.00	48	何嘉珂	16	0.24
8	汪杰宁	50	0.76	49	司琪	5	0.08
9	陈海啸	130	1.97	50	夏培锷	2	0.03
10	王飏	70	1.06	51	郑亚华	2	0.03
11	肖美荣	19	0.29	52	陈胜发	2	0.03
12	杨爱珍	17	0.26	53	鲍莲玉	2	0.03
13	查卫东	10	0.15	54	李慧珍	2	0.03
14	李国清	10	0.15	55	刘双红	2	0.03
15	李金祥	10	0.15	56	王海峰	2	0.03
16	晏建州	10	0.15	57	杨祥林	2	0.03
17	丁立新	12	0.18	58	项光兴	2	0.03
18	刘国平	10	0.15	59	谢宗塘	2	0.03
19	方程	10	0.15	60	周荣	2	0.03
20	邹则清	10	0.15	61	应永生	1	0.02

21	李 林	10	0.15	62	程华宁	1.5	0.02
22	叶正贵	6	0.09	63	姜小明	5	0.08
23	曹应宏	10	0.15	64	宋忠海	5	0.08
24	章修防	10	0.15	65	喻 斌	4	0.06
25	汪子田	5	0.08	66	张世军	3	0.05
26	方昌杰	5	0.08	67	王学猛	2	0.03
27	胡新华	10	0.15	68	杨 义	1	0.02
28	李运鸿	4	0.06	69	付勤云	1	0.02
29	黄为民	5	0.08	70	胡学虎	1	0.02
30	陈久荣	4	0.06	71	温龙军	1	0.02
31	刘斯斌	4	0.06	72	姚维嘉	1	0.02
32	刘代富	2	0.03	73	戴绍华	2	0.03
33	王受虎	2	0.03	74	王 玲	2	0.03
34	李 辉	3	0.05	75	胡庆明	1	0.02
35	汪新宇	3	0.05	76	李剑峰	1	0.02
36	胡根双	2	0.03	77	张立发	1	0.02
37	胡兴无	2	0.03	78	周忠华	1	0.02
38	黄 莹	2	0.03	79	陈文华	1	0.02
39	桂玉红	2	0.03	80	刘祥武	1	0.02
40	徐晓华	3	0.05	81	王 郢	2	0.03
41	刘山东	3	0.05	82	张迎喜	1	0.02
合计		6600	100				

2、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8年1月2日，合肥华津与汪杰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华津将所持亚夏股份300万股股份转让给汪杰宁。2008年3月15日，

亚夏股份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变化情况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2008 年 3 月 20 日，亚夏股份在芜湖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夏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安徽亚夏	2274.5	34.46
2	世纪方舟	600	9.09
3	上海紫晨	132	2.00
4	周夏耘	1080	16.36
5	周 晖	990	15.00
6	周 丽	660	10.00
7	汪杰宁	350	5.31
8	陈海啸等 74 人	513.5	7.78
合计		6600	100

3、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9 年 7 月 10 日，安徽亚夏与汪杰宁、世纪方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 70 万股股份、12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汪杰宁、世纪方舟。2009 年 7 月 5 日，安徽亚夏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9 年 8 月 20 日，亚夏股份在芜湖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夏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安徽亚夏	2084.5	31.58
2	世纪方舟	720	10.91
3	上海紫晨	132	2.00

4	周夏耘	1080	16.36
5	周 晖	990	15.00
6	周 丽	660	10.00
7	汪杰宁	420	6.36
8	陈海啸等 74 人	513.5	7.78
合计		6600	100

4、第四次股权变动

2009 年 10 月 24 日，安徽亚夏与程军等 12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 13 万股股份转让给 12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 (万股)	当时 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 (万股)	当时 任职情况
1	程军	2	亚夏股份 子公司	7	李静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2	王刚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8	高峰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3	李剑峰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9	柳俊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4	温龙军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10	潘天明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5	石波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11	陶志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6	姚维嘉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12	汪勇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合计		13					

2009 年 10 月 24 日，安徽亚夏与罗荣峻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罗荣峻。2009 年 10 月 25 日，张川国、汪新宇、姜小明、刘山东分别与安徽亚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川国、汪新宇、姜小明、刘山东分别将所持亚夏股份 4 万股股份、3 万股股份、5 万股股份、3 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徽亚夏。2009 年 11 月 20 日，安徽亚夏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受让股权事宜。2009 年 11 月 28 日，亚夏股份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权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09

年 12 月 31 日，亚夏股份在芜湖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夏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安徽亚夏	2036.5	30.86	45	桂玉红	2	0.03
2	世纪方舟	720	10.91	46	胡 杰	2	0.03
3	上海紫晨	132	2.00	47	张海峰	2	0.03
4	周夏耘	1080	16.36	48	胡善鸣	2	0.03
5	周 晖	990	15.00	49	张 彪	2	0.03
6	周 丽	660	10.00	50	夏培锷	2	0.03
7	汪杰宁	420	6.36	51	郑亚华	2	0.03
8	陈海啸	130	1.97	52	陈胜发	2	0.03
9	王 飏	70	1.06	53	鲍莲玉	2	0.03
10	罗荣峻	50	0.76	54	李慧珍	2	0.03
11	肖美荣	19	0.29	55	刘双红	2	0.03
12	杨爱珍	17	0.26	56	王海峰	2	0.03
13	何嘉珂	16	0.24	57	杨祥林	2	0.03
14	丁立新	12	0.18	58	项光兴	2	0.03
15	查卫东	10	0.15	59	谢宗塘	2	0.03
16	李国清	10	0.15	60	周 荣	2	0.03
17	李金祥	10	0.15	61	戴绍华	2	0.03
18	晏建州	10	0.15	62	王 玲	2	0.03
19	刘国平	10	0.15	63	王学猛	2	0.03
20	方 程	10	0.15	64	王 郢	2	0.03
21	邹则清	10	0.15	65	温龙军	2	0.03
22	李 林	10	0.15	66	姚维嘉	2	0.03
23	曹应宏	10	0.15	67	李剑峰	2	0.03
24	章修防	10	0.15	68	程 军	2	0.03
25	胡新华	10	0.15	69	程华宁	1.5	0.02
26	叶正贵	6	0.09	70	应永生	1	0.02
27	汪子田	5	0.08	71	杨 义	1	0.02
28	方昌杰	5	0.08	72	付勤云	1	0.02
29	黄为民	5	0.08	73	胡学虎	1	0.02
30	宋忠海	5	0.08	74	胡庆明	1	0.02
31	司 琪	5	0.08	75	张立发	1	0.02
32	李运鸿	4	0.06	76	周忠华	1	0.02
33	陈久荣	4	0.06	77	陈文华	1	0.02
34	刘斯斌	4	0.06	78	刘祥武	1	0.02
35	王立新	4	0.06	79	张迎喜	1	0.02
36	喻 斌	4	0.06	80	陶 志	1	0.02
37	李 辉	3	0.05	81	王 刚	1	0.02
38	徐晓华	3	0.05	82	石 波	1	0.02
39	张世军	3	0.05	83	李 静	1	0.02

40	刘代富	2	0.03	84	高峰	1	0.02
41	王受虎	2	0.03	85	柳俊	1	0.02
42	胡根双	2	0.03	86	潘天明	1	0.02
43	胡兴无	2	0.03	87	汪勇	1	0.02
44	黄莹	2	0.03	总计	6600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原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扩股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四）亚夏股份股东所持的亚夏股份的股份未向他人进行质押。

八、亚夏股份的业务

（一）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亚夏股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亚夏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品牌轿车销售、维修、装潢、配件销售、美容、信息咨询服务。经亚夏股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亚夏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五）亚夏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亚夏股份的关联方

持有亚夏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安徽亚夏、自然人周夏耘、自然人周晖、自然人周丽、世纪方舟、自然人汪杰宁，其中自然人周夏耘系亚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安徽亚夏及其子公司在货物购销、股权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和土地租赁、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等方面发生

过关联交易；亚夏股份黄山分公司与周夏耘在房屋租赁方面发行过关联交易。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有：

1、注册商标许可使用

2007年1月1日，安徽亚夏与亚夏股份签署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由安徽亚夏无偿许可亚夏股份使用“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分别为：注册号第3674386号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注册号第3674387号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36类）；注册号第3674388号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注册号第3674390号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许可使用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13日。

2、注册商标受让

2010年6月13日，安徽亚夏与亚夏股份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由安徽亚夏无偿向亚夏股份转让其拥有的11宗与“亚夏”相同或者近似的注册商标，分别为：注册号第1427629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39类）；注册号第1436905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注册号第1436908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注册号第1442676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注册号第1448808号“哈河王”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注册号第3674386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注册号第3674387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36类）；注册号第3674388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注册号第3674390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注册号第3674389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39类）；注册号第3674391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43类）。

经核查，安徽亚夏和亚夏股份已于2010年6月13日共同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并缴纳了受理转让商标注册的相关费用；2010年6月14日，安徽亚夏和亚夏股份将《商标

转让合同》在安徽省宣城市敬亭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公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该注册商标转让不应当存在法律障碍。

3、资产租赁

(1) 2007年1月1日，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宁国驾校与安徽亚夏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约定由宁国驾校向安徽亚夏租赁位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产、土地，房产面积4721.89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产所占面积27082.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10年，自2007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总额为30万元/年。

(2) 2008年7月1日，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宣城亚众与安徽亚夏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约定由宣城亚众向安徽亚夏租赁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产、土地，房产面积3525.66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产所占面积1367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5年，自2008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租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总额为40万元/年。

(3) 2008年1月1日，亚夏股份宁国分公司与安徽亚夏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约定由宁国分公司向安徽亚夏租赁位于宁国市千秋北路的房产、土地，房产面积2383.29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产所占面积3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5年，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总额为32万元/年。

(4) 2008年1月1日，亚夏股份子公司安徽亚达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约定由安徽亚达向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合肥市高新区AB-2地块的房产、土地，房产面积2946.58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产所占面积6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5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总额为43万元/年。

(5) 2008年1月1日，亚夏股份子公司安徽亚特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约定由安徽

亚特向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合肥市高新区 AB-2 地块的房产、土地，房产面积 4267.09 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产所占面积 8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 5 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总额为 62 万元/年。

（6）2008 年 1 月 1 日，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合肥悦宾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约定由合肥悦宾向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合肥市高新区 AB-2 地块的房产、土地，房产面积 4854.59 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产所占面积 7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 5 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总额为 52 万元/年。

（7）2008 年 6 月 1 日，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合肥雅迪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约定由合肥雅迪向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合肥市高新区 AB-2 地块的房产、土地，房产面积 3322.76 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产所占面积 6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 5 年，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05 月 31 日；租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总额为 43 万元/年。

（8）2007 年 1 月 1 日，安徽亚夏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商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亚夏股份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约定由芜湖亚夏商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亚夏股份租赁位于芜湖鸠江区弋江北路东侧的房产、土地，房产面积 3038.68 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产所占面积 95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总额为 45 万元/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业经亚夏股份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资产租赁的价格系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亚夏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为规范亚夏股份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亚夏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周夏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

股东利益作出承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夏股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有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安徽亚夏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关联方周夏耘、周晖、周丽、世纪方舟、汪杰宁均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亚夏股份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禁止同业竞争制度的议案》。

（六）亚夏股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亚夏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亚夏股份的房产

亚夏股份目前拥有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7024846 号、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7024847 号、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7024848 号 3 处房产，房屋面积合计 10457.14 平方米，均已依法办理了房屋产权证明。


（二）亚夏股份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亚夏股份目前拥有芜国用（2007）第 221 号、广国用（2010）第 20898 号、宣国用（2009）第 0652 号、宣国用（2009）第 0653 号、芜国用（2009）第 083 号、黄国用（2010）第 2448 号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38338.51 平方米，系原有限公司股东投入或亚夏股份购买取得，已依法

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商标许可使用权

亚夏股份拥有 4 类“”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权，系由安徽亚夏无偿许可亚夏股份使用，相关《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已按其类别分别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亚夏股份使用该等注册商标没有法律障碍。

3、非专利技术

亚夏股份合法拥有自主研发的“4S 店的信息系统”，该非专业技术由亚夏股份自主研发取得，亚夏股份使用该等非专业技术没有法律障碍。

4、特许经营权

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28 份《汽车品牌授权书》或《授权协议》；芜湖驾校、宁国驾校合法拥有 2 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保险经纪公司合法拥有 1 份《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5、经核查，亚夏股份没有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三）经核查，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汽车维修设备、驾校考试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等，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四）亚夏股份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1、亚夏股份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亚夏股份子公司目前拥有芜国用（2007）第 220 号、芜国用（2007）第 277 号、芜国用（2007）第 278 号、芜国用（2007）第 279 号、芜国用（2007）第 280 号、芜国用（2007）第 281 号、芜国用（2007）第 282 号、芜国用（2007）第 283 号、芜国用（2004）第 063 号、宣国用（2009）第 3040 号、宣国用（2009）第 3043 号、宣国用（2009）第 3039 号、宣国用（2009）第 3042 号、宣国用（2009）第 3041 号、巢国用（2009）第 00942 号、巢国用（2009）第 00939 号、巢国用（2009）第 00940 号、巢国用（2009）

第 00943 号、黄国用（2010）第 2449 号、黄国用（2010）第 2450 号 2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64530.96 平方米，系亚夏股份投入或子公司购买取得，已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亚夏股份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亚夏股份子公司目前拥有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6037464 号、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73 号、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09 号、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69 号、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71 号、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07 号、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 2010018647 号、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 2009009079 号、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 2009009124 号、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39668 号、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39681 号、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4111892 号、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 00062970 号、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 00062955 号、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 00063009 号、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 00062960 号、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 00063002 号、房地权证字第 144850 号、房地权证字第 145033 号、房地权证字第 145034 号、房地权证字第 145035 号 21 处房产，房屋面积合计 74160.84 平方米，均已依法办理了房屋产权证明。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及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1、亚夏股份、芜湖丰田以亚夏股份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7024846 号、第 2007024847 号房产和芜湖丰田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07 号房产作抵押，为安徽亚迪对徽商银行鸠江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亚夏股份、芜湖广本、芜湖现代、芜湖别克、芜湖驾校、安徽亚迪以亚夏股份拥有的芜国用（2007）第 221 号土地使用权；芜湖广本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69 号、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71 号房产和芜国用（2007）第 279 号土地使用权；芜湖现代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09 号房产和芜国用（2007）第 278 号土地使用权；

芜湖别克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73 号房产和芜国用（2007）第 277 号土地使用权；芜湖驾校拥有的芜国用（2007）第 282 号土地使用权；安徽亚迪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6037464 号房产和芜国用（2007）第 220 号土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广本、安徽亚迪、芜湖别克对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3、芜湖驾校以其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39681 号房产作抵押，为芜湖亚东对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4、芜湖驾校以其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39668 号房产作抵押，为芜湖现代对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5、芜湖驾校以其拥有的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 2009009124 号房产作抵押，为芜湖福兆对徽商银行鸠江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6、芜湖福兆以其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4111892 号房产作抵押，为芜湖丰田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165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7、亚夏股份以其拥有的芜国用（2007）第 221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亚夏股份对徽商银行鸠江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8、亚夏股份以其拥有的芜国用（2007）第 221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福兆对徽商银行鸠江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9、亚夏股份以其拥有的宣国用（2009）第 0652 号、宣国用（2009）第 0653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亚东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1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0、亚夏股份以其拥有的芜国用（2009）第 083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亚夏股份对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1600 万

元人民币的担保。

11、芜湖丰田以其拥有的芜国用（2007）第 280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丰田对徽商银行鸠江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2、芜湖驾校以其拥有的芜国用（2007）第 283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现代对徽商银行鸠江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3、芜湖福兆以其拥有的芜国用（2004）第 063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别克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88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4、宣城亚本以其拥有的宣国用（2009）第 3040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安徽亚迪对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5、宣城亚腾以其拥有的宣国用（2009）第 3043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福兆对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6、宣城亚通以其拥有的宣国用（2009）第 3039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现代对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7、宣城亚绅以其拥有的宣国用（2009）第 3042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广本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8、宣城亚悦以其拥有的宣国用（2009）第 3041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广本对农业银行芜湖黄山路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57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9、巢湖凯旋以其拥有的巢国用（2009）第 00943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亚夏股份对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巢湖亚东以其拥有的巢国用（2009）第 00939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亚夏股份对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1、巢湖亚景以其拥有的巢国用（2009）第 00940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亚夏股份对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2、巢湖亚威以其拥有的巢国用（2009）第 00942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亚夏股份对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3、亚夏股份以其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7024848 号房产作抵押，为芜湖福兆对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亚夏股份主要财产产权明晰，权证齐备；除本条述及的已设置抵押的财产外，亚夏股份对其他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十一、亚夏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亚夏股份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亚夏股份或其子公司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均系以亚夏股份或其子公司名义进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亚夏股份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按照国务院 1999 年 1 月 22 日发布第 259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要求，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在所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

存在拖欠情形。

经核查，按照国务院 2002 年 3 月 24 日发布第 350 号令《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修订)》规定要求，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在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均及时足额缴纳了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情形。

(四) 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38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亚夏股份应收账款 4,672,053.39 元，应付账款 22,179,409.11 元。在持有亚夏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安徽亚夏的应收账款为 21,014 元、应付账款 79,999.98 元；关联方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为 18,256.60 元，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根据亚夏股份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亚夏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有关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明确，凭据完备，合法有效。

十二、亚夏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亚夏股份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亚夏股份的增资扩股行为

1、原有限公司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

(1) 原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①2001 年 1 月 8 日，宁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三方签署《共同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受让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镇钱桥行政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钱桥村委会”）133,300 平方米的农民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并分别按 70%、15%、15%的比例承担购置该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的全部费用。

②2002 年 11 月 20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变动的议案》，同意新增周夏耘为原有限公司股东；注册资本由

58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同意宁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三方以共同受让的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和部分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宁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拟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2002 年 11 月 8 日，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徽地源 [2002] 芜（估）字第 037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为：评估土地总面积 133,300 平方米，评估土地单位地价 324.5 元/平方米，截止 2002 年 10 月 31 日在估价设定年限条件下的熟地评估价值为 4325.5850 万元。根据安徽亚夏、宁国汽车和周夏耘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对原有限公司增资 4420 万元由两部分构成：①安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以价值 432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增资，其中：安徽亚夏增资 3024 万元、宁国汽车增资 648 万元、周夏耘增资 648 万元。②周夏耘另以现金 100 万元增资。

③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泰会开验字 [2002] 第 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④2002 年 12 月 16 日，原有限公司办理了该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芜湖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亚夏	3504	70.08
宁国汽车	748	14.96
周夏耘	748	14.96
合 计	5000	100

（2）原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

①2006 年 10 月 24 日，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周晖、周丽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周晖、周丽分别以货币出资 990 万元和 10 万元认缴原有限公司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②2006年10月26日，经华普所出具的华普验字[2006]第06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0月26日，原有限公司已收到周晖、周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周晖、周丽分别认缴人民币990万元和人民币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③原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6年10月31日取得芜湖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2、亚夏股份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亚夏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三）亚夏股份对子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

1、2007年8月24日，经亚夏股份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亚夏股份以其拥有的129,93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芜国用（2007）第221号）分割出70346平方米，对芜湖广本、芜湖别克、芜湖现代、芜湖丰田、芜湖亚东、芜湖驾校6家子公司进行增资。

2、2007年12月19日，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61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亚夏股份拟用于向6家子公司增资的703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为3,063.8497万元。

3、2007年12月20日，亚夏股份和芜湖广本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61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向芜湖广本增资760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222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70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年12月29日，芜湖广本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广本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22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广本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27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7609平方米。

4、2007年12月20日，亚夏股份和芜湖别克签署《增资协议》，约定

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 61 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向芜湖别克增资 585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17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 年 12 月 29 日，芜湖别克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别克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70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别克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 27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851 平方米。

5、2007 年 12 月 20 日，亚夏股份和芜湖现代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 61 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向芜湖现代增资 535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156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 年 12 月 29 日，芜湖现代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现代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56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现代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 27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357 平方米。

6、2007 年 12 月 20 日，亚夏股份和芜湖丰田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 61 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向芜湖丰田增资 1523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444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66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 年 12 月 29 日，芜湖丰田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丰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44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丰田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 28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5234 平方米。

7、2007 年 12 月 20 日，亚夏股份和芜湖亚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 61 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向芜湖亚东增资 1062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31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65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 年 12 月 29 日，芜湖亚东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亚东的注册资本

变更为 1310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亚东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 28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0629 平方米。

8、2007 年 12 月 20 日，亚夏股份和芜湖驾校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 61 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向芜湖驾校增资 2566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748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 年 12 月 29 日，芜湖驾校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驾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928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驾校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 282 号和芜国用（2007）第 28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12964 平方米和 12702 平方米。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对子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四）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收购行为

1、2009 年 5 月 30 日，经亚夏股份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亚夏股份及子公司宣城亚本、宣城亚绅、宣城亚通、宣城亚腾、宣城亚悦收购安徽亚夏拥有的位于宣城市的土地使用权；亚夏股份子公司巢湖亚景、巢湖凯旋、巢湖亚威、巢湖亚东收购安徽亚夏全资子公司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巢湖市的土地使用权。

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收购宣城土地行为：

（1）2009 年 9 月 3 日，安徽亚夏与亚夏股份、亚夏股份子公司宣城亚本、宣城亚绅、宣城亚通、宣城亚腾、宣城亚悦共同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宣国用（2006）第 3192 号 956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宣国用（2009）第 0035 号 60918.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别转让给宣城亚本、宣城亚绅、宣城亚通、宣城亚腾、宣城亚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①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3880.7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

宣国用（2006）第 3192 号）和 2759.0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9）第 0035 号）分别转让给宣城亚本（转让面积合计 6639.79 平方米），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803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的评估地价 252.14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674,156.65 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宣城亚本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 304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639.79 平方米。

②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4870.3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 3192 号）和 160.2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9）第 0035 号）分别转让给宣城亚绅（转让面积合计 5030.59 平方米），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805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的评估地价 252.14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268,412.96 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宣城亚绅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 304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030.59 平方米。

③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7451.3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 3192 号）转让给宣城亚通，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806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252.14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878,788.43 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宣城亚通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 303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7451.37 平方米。

④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339.4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 3192 号）转让给宣城亚腾，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802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252.14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598,433.97 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宣城亚腾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 304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339.47 平方米。

⑤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4936.8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 3192 号）转让给宣城亚悦，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80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252.14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244,784.92 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已过户至宣城亚悦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 304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4936.88 平方米。

（2）2009 年 9 月 3 日，安徽亚夏与亚夏股份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413.7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 0652 号）和 6702.6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9）第 0653 号）分别转让给亚夏股份（转让面积合计 13,116.33 平方米），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903 号和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90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252.14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307,151.45 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亚夏股份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 0652 号和宣国用（2009）第 065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6413.71 平方米和 6702.62 平方米。

亚夏股份子公司收购巢湖土地行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安徽亚夏全资子公司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与亚夏股份子公司巢湖亚景、巢湖凯旋、巢湖亚威、巢湖亚东共同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 109190.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别转让给巢湖亚景、巢湖凯旋、巢湖亚威、巢湖亚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①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5768.7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转让给巢湖亚景，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0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402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31.9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巢湖亚景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巢国用（2009）第 0094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768.76 平方米。

②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727.0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转让给巢湖凯旋，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01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402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70.43 万元。

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巢湖凯旋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巢国用（2009）第 0094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727.09 平方米。

③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5162.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转让给巢湖亚威，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05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402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07.54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巢湖亚威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巢国用（2009）第 0094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162.72 平方米。

④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5692.2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转让给巢湖亚东，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0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402 元/平方米，地价总额为 228.83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巢湖亚东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巢国用（2009）第 0093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692.23 平方米。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及子公司对安徽亚夏、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2、2010 年 4 月 7 日，经亚夏股份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亚夏股份及子公司黄山亚晖、黄山亚骐收购安徽亚夏拥有的位于黄山市的土地使用权。

（1）2010 年 5 月 18 日，安徽亚夏与亚夏股份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5588.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黄国用（2010）第 1641 号）转让给亚夏股份，依据安徽亚夏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价格 450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51.4915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亚夏股份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黄国用（2010）第 244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588.7 平方米。

（2）2010 年 5 月 18 日，安徽亚夏与黄山亚晖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667.77 平方米（土地使

用权证号：黄国用（2010）第 1641 号）转让给黄山亚晖，依据安徽亚夏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价格 450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00.0492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黄山亚晖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黄国用（2010）第 244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667.77 平方米。

（3）2010 年 5 月 18 日，安徽亚夏与黄山亚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7014.7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黄国用（2010）第 1641 号）转让给黄山亚骐，依据安徽亚夏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价格 450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15.66555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黄山亚骐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黄国用（2010）第 245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7014.79 平方米。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及子公司对安徽亚夏土地使用权的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3、2010 年 5 月 30 日，经亚夏股份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亚夏股份向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安徽亚达、安徽亚特全部股权。

（1）2010 年 5 月 31 日，亚夏股份与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亚达 2010 年 3 月 31 日帐面净资产和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161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以 3,288,264.00 元的价格收购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亚达 49%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亚夏股份持有安徽亚达 100%的股权。安徽亚达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 年 5 月 31 日，亚夏股份与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亚特 2010 年 3 月 31 日帐面净资产和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162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以 2,942,313.25 元的价格收购安徽

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亚特 49%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亚夏股份持有安徽亚特 100%的股权。安徽亚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对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亚达、安徽亚特股权的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五)亚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亚夏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亚夏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亚夏股份《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亚夏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亚夏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夏股份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二)亚夏股份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三)亚夏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亚夏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亚夏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亚夏股份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亚夏股份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成员是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徐晓华、杨庆梅、汪杰宁、胡达沙、王玉春、孙昌兴，其中胡达沙、王玉春、孙昌兴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由亚夏股份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周夏耘。亚夏股份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现任 9 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

亚夏股份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成员是叶正贵、曹应宏、余星，其中叶正贵、曹应宏为股东代表监事，叶正贵、曹应宏由亚夏股份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余星为职工代表监事，由亚夏股份 2009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叶正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现任 3 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亚夏股份现任总经理为周晖，副总经理为肖美荣，董事会秘书为李林，财务总监为邹则清，营销部长为方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由董事长提名，经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批准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部长均由总经理提名，经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批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 2 人，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销部长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亚夏股份一届四次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推荐杨庆梅、陈冬梅为董事候选人，推荐孙昌兴、王玉春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新增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杨庆梅、陈冬梅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孙昌兴、王玉春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亚夏股份一届七次董事会同意陈冬梅辞去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汪杰宁为董事候选人；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名委员会提出调整董事成员的议案》，同意汪杰宁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徐晓华、杨庆梅、汪杰宁、胡达沙、王玉春、孙昌兴共同组成亚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其中胡达沙、王玉春、孙昌兴任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增选董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叶正贵、曹应宏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星共同组成亚夏股份第二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监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创立大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亚夏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务未发生变动。

（三）独立董事

亚夏股份现有独立董事 3 名：胡达沙、王玉春、孙昌兴，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亚夏股份的税务

（一）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亚夏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0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环控函[2010]392 号《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确认亚夏股份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亚夏股份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环保违法事件和污染事故，没有因环保违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根据亚夏股份及子公司所属的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4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亚夏股份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亚夏股份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网络项目（由 6 个品牌轿车 4S 店项目组成）、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汽车用品中心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 16,39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90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642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1,8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390 万元，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网络项目及汽车用品中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上述项目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额 (万元)	建设周期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1	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网络项目	12,180	10,792	---	---	---
(1)	芜湖广汽丰田汽车4S店子项目	2,750	2,530	1年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三产[2010]92号
(2)	芜湖瑞麟·威麟汽车4S店子项目	2,415	2,155	1年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三产[2010]91号
(3)	芜湖东风雪铁龙汽车4S店子项目	1,564	1,364	1年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三产[2010]154号
(4)	宣城瑞麟·威麟汽车4S店子项目	1,822	1,654	1年	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审批[2010]142号
(5)	黄山北京现代汽车4S店子项目	1,708	1,468	1年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备案[2010]08号
(6)	黄山东风日产汽车4S店子项目	1,921	1,621	1年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备案[2010]09号
2	汽车用品中心项目	1,747	1,647	1年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三产[2010]89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70	2,470	2年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三产[2010]90号
合计		16,397	14,909			

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亚夏股份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亚夏股份业务发展目标

(一) 亚夏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亚夏股份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亚夏股份董事会的承诺、本所律师对亚夏股份总经理周晖的询问调查，及本所律师对亚夏股份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核查，亚夏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 根据安徽亚夏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安徽亚夏提供的有

关资料的核查，安徽亚夏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根据亚夏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亚夏股份董事长周夏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周夏耘的询问调查，周夏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四）根据持有亚夏股份 5%以上主要股东周晖、周丽、世纪方舟、汪杰宁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周晖、周丽、世纪方舟、汪杰宁的询问调查，周晖、周丽、世纪方舟、汪杰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五）根据亚夏股份下属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对亚夏股份法务部人员的询问调查，亚夏股份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亚夏股份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亚夏股份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认为亚夏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亚夏股份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亚夏股份已具备 2010 年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为亚夏股份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汪大联

经办律师：喻荣虎

吴波